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雅竹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845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70502原函。(1070084526\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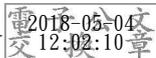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2日總處給字第10700397081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1份）
- 二、查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適用對象第2點規定：「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」附則第5點規定：「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」以講座助理係協助講座教學並實際參與授課，就課程之完成有其必要，考量辦理訓練業務之實需，外聘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第5點之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

107/05/04



1070001354